

恒天文化置业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月信息披露

尊敬的«受益人»:

现将恒天文化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季度运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信托计划运行情况简介

项目成立情况

我司于2011年4月28日至2011年7月6日发行了恒天文化置业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投资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推介期2011年4月28日至2011年5月6日,开放期为2011年5月25日至2011年7月6日,开放期募集工作结束的下个工作日定义为基准日,基准日为2011年7月7日,总募集金额20,000万元,本信托计划做结构化处理,优先规模为15,000万元,劣后规模为5,000万元。10,000万元信托资金用于受让安徽恒天文化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文化”)股东翟佳佳持有恒天文化22.73%的股权、芜湖首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首创”)持有恒天文化22.73%的股权;10,000万元信托资金用于对恒天文化增资。

本信托投资计划期限为2011年5月4日至2013年5月3日,恒天文化股东有权在信托计划成立满12个月时提前全部回购或部分回购本信托计划持有的恒天文化62.5%的股权,信托计划成立满18个月时恒天文化股东有权提前回购本信托计划持有的剩余恒天文化的股权,本信托计划成立满24个月,信托计划结束。

二、信托计划运行情况

在本信托计划的存续期间,我司作为受托人做到以下事项:

- (1) 以独立的信托资金运用部门严格按信托合同的约定运用信托资金;
- (2) 以独立的信托资金托管部门按信托文件的约定建立独立的信托帐户;
- (3) 信托计划资金与受托人的自有资金分别管理,本信托计划信托资金与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资金分别管理。

三、信托计划风险控制情况:

1、信托计划风险控制措施及落实

- (1) 恒天文化将其名下的编号为芜国用(2010)第296号、芜国用(2010)

第 297 号、芜国用（2010）第 298 号等三块地块抵押予我司，已办理好相关的抵押手续。

（2）我司已完成对恒天文化的股权转让与股权增资，现恒天文化的注册资本为 32000 万元，我司持有恒天文化 20000 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62.5%，恒天文化剩余 37.5% 的股权已质押予我司，并办理了工商部门相关质押登记手续。

（3）恒天文化的实际控制人翟厚圣先生对翟佳佳、芜湖首创到期回购本信托计划持有的恒天文化的股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相关合同签署完毕。

（4）本信托计划募集资金划至我司在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开设的信托专户，目前项目四证齐全，信托资金已发放。

2、信托计划运作情况

截止报告期间，项目运作情况如下：项目已经达到正负零阶段，项目施工进度正常。目前芜湖当地尚未出现限购政策，项目公司对销售前景保持乐观的态度。

四、信托计划运作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受托人严格遵守本计划信托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管理运作中，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运用信托财产进行内幕交易和有损委托人利益的关联交易，运作合法、合规。本信托计划将继续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信托财产，最大限度的保障委托人利益。

五、重要提示

本信托计划受托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责任。

本信托计划受托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信托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信托计划没有风险。

信托经理：郑纲

2012年2月3日